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惡意軟體防護管理說明書

機密等級：一般

編號：IS-MHCHCM-03-003

版本編號：1.0

制訂日期：110.12.30

使用本文件前，如對版本有疑問，請與修訂者確認最新版次。

## 本文件歷次變更紀錄：

本程序書由資訊安全執行小組負責維護。

目錄：

1	目的 .....	3
2	適用範圍 .....	3
3	權責 .....	3
4	名詞定義 .....	3
5	作業說明 .....	3
6	相關文件 .....	5

## 1 目的

1.1 為保護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主機及個人電腦遭受惡意軟體之危害，訂立本管理說明書。

## 2 適用範圍

2.1 本校之所有主機及個人電腦，包含可攜式設備。

## 3 權責

### 3.1 電腦使用者

3.1.1 確定自己的個人電腦已經安裝防毒軟體並設定成自動更新病毒碼及即時掃瞄。

3.1.2 不得任意安裝來路不明及非經授權之軟體。

## 4 名詞定義

4.1 可攜式設備：意指單位配發之個人可隨身攜帶的智慧型行動裝置並具有與電信網路或無線網路連線能力，例如：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

## 5 作業說明

### 5.1 電腦病毒與惡意軟體防護

5.1.1 各電腦使用者應確認所使用之個人電腦或可攜式設備已安裝本校之防毒軟體，同時必須定期更新電腦病毒碼，以確保防毒軟體的有效性。

5.1.2 電腦使用者發現電腦感染電腦病毒或惡意軟體時，應立即聯絡資訊安全執行小組協助相關掃毒工作。

5.1.3 電腦使用者應避免開啟任何不明、可疑或不可信賴來源所寄來電子郵件的附件中所夾帶之檔案或巨集，應立即刪除郵件並且清空「刪除的郵件」資料夾。

5.1.4 電腦使用者應將廣告信、連鎖信與其他垃圾郵件直接刪除，並避免轉寄這些郵件。

5.1.5 電腦使用者應避免從不知名或未經許可的來源下載檔案使用。

5.1.6 電腦使用者在使用可移除式儲存媒體前，要先進行電腦病毒或惡意軟體掃描。

5.1.7 如開發中的程式在測試時與防毒軟體相衝突，則請防毒軟體廠商先處理相關問題再繼續後續作業。

5.1.8 電腦使用者應透過指定的來源來更新防毒軟體，不要使用任何其他來源所提供的電腦病毒或惡意軟體防護修補檔。

5.1.9 電腦設備如重新安裝系統時，應重新安裝防毒軟體，以免電腦中毒事件發生，而危害本校電腦網路系統與資料之安全。

5.1.10 個人電腦使用者連線網站服務時，需謹慎過濾行動碼之安裝及使用。

5.1.11 除了防毒軟體無法安裝的作業系統外，其他各式系統若要放置

於單位內，皆需改用本校提供之防毒軟體，納入單位內集中控

管之防毒系統接受控管，以確保病毒碼可正常且持續更新。

## 5.2 電腦病毒事件的處理

5.2.1 確認電腦病毒發生的事件。

5.2.2 需檢閱防毒軟體供應廠商以電子郵件提供之最新病毒資訊或相關的新聞網站，以了解新病毒與其他威脅的發生。

## 5.3 圍堵與評估

5.3.1 如發現電腦設備感染電腦病毒或惡意軟體時，應研判是否造成危害，並立刻搜集電腦病毒或惡意軟體的相關資訊，了解電腦病毒或惡意軟體可能對本校所造成的威脅或影響、傳播方式及可採用的解決方案，並進行必要之隔離措施。

## 5.4 回復服務

5.4.1 當主要的威脅處理完畢之後，應協助電腦使用者回復已經被暫停的服務，同時更新電腦病毒碼以及公佈處理電腦病毒之相關訊息。

# 6 相關文件

6.1 無。